





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7日内书面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六条 附则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岑溪市司法局

地址：岑溪市新城联兴四街

委托代理人：黎海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

乙方：岑溪市创光电脑耗材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滨江路12号二楼

法人代表：黎海

电话：13617743788

帐号：945002010055116672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岑溪市支行营业室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